

泰有石力 相聚 NAHUY

115 年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傳統狩獵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
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五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，至多 2 人。

(二)民國 75 年 9 月 1 日至 8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，至多 4 人。

(三)民國 7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，至少 4 人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 1 隊，職員 3 名(領隊 1 員、教練 1 員、管理 1 員)選手限 10 名，計 13 名為限。

七、比賽規則

(一)每隊限報名參加 1 隊，每隊人數 10 人(出賽 8 人，民國 7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，至少 3 人參賽，候補 2 人)。

(二)比賽距離：往返共計約 4 公里。

(三)使用活豬，重量約為 80+-10 公斤。

(四)進行方式

1、每隊從起點出發後，沿競賽道跑步 3,000 公尺(暫定)至設置陷阱區旁，經裁判清點全隊人數到齊無誤後，抽取豬號碼牌，並至 A 區製作山豬陷阱，經裁判認定合格通過後，至 B 區煮水經裁判判定完全沸騰通過後，向裁判領取背桿與麻繩，再前往 C 區圍欄進行狩獵。

2、全隊進入圍欄，將本隊活豬綁實後，以背桿合力扛活豬，負重跑 800-1000 公尺(暫定)至終點，始完成全程比賽。

(五)全隊 8 人須全員到齊，方能抽取競賽豬號碼，完成陷阱製作並經裁判認定合格通過後，始進入圍欄。隊伍綁實活體豬離開圍欄後，若豬鬆脫掉落，該隊須停止前進，將豬網綁確實後，始可繼續進行比賽。嚴禁將豬以拉扯或推拉方式前進，違者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(六)每隊 8 名參賽者須全部共同合力將豬背負至終點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，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(七)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。

(八)規則無明文規定時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九)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。(時間也暫停計時)

八、競賽管理：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九、會議：

(一)、領隊會議：115 年 6 月 4 日(四)上午 08:00 於尖石鄉綜合運動場召開。

(二)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6 月 4 日(四)上午 07:30 於尖石鄉綜合運動場召開。

(三)、裁判報到：115 年 6 月 4 日(四)上午 07:30 於尖石鄉綜合運動場報到。

十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